财政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

政策兑现指南

**指南1.兑现企业新增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一、支持范围。列入国家和省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杀产品和电子测温仪等产品的企业。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

（一）兑现依据。企业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为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杀产品和电子测温仪等疫情防控急需物资而向银行举借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二）贴息标准。按照不高于5%（包括5%）的利率给予贴息。银行贷款利率低于5%的，按实际发生的利率给予贴息。

（三）贴息期限。对我省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杀产品和电子测温仪等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列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根据财金〔2020〕5号文件获得中央财政50%贴息支持的，省级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给予50%贴息支持；未列入国家名单而列入我省工信等部门名单的，以及列入国家名单而未获得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贷款，由省级财政、工信部门按我省政策给予贴息支持。我省贴息政策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省内疫情解除止。

三、资金来源。省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四、兑现流程

（一）企业自获得贷款的次月起，于每月3日前，向所在地市县财政局、工信局提出书面申请，附加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入账凭证（第一次申请时提交）、付息凭证和市县明确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市县财政局会同工信局于每月6日前对企业上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合格后，通过财政专网，向省财政厅、省工信厅提出资金申请，包括：市县财政局及工信局联合申请文件、《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新增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申报表》（详见附件）。

（三）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厅在3日内完成对市县提报资金申请材料的审核汇总。履行批准程序后，省财政厅办理拨款。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省财政厅产业处杨婧，联系电话：13836003300；省工信厅运行处金亮，联系电话：15004627859。

**附件：**《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新增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申报表》

**指南2.兑现企业扩大产能和转型生产**

**设备购置补助政策**

**一、支持范围。**列入国家和省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和电子测温仪的企业。

**二、补助标准和期限**

（一）兑现依据。企业于我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以来，为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和电子测温仪疫情防控物资而新购置且已投入使用的生产设备合同金额。

（二）补助标准。按照为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和电子测温仪疫情防控物资而新购置且已投入使用的生产设备合同金额的50%给予补助，单户企业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三）补助期限。自2020年1月25日起，至省内疫情解除为止。

**三、资金来源。**省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四、兑现流程**

（一）企业购置生产设备并投入使用后，即可向所在市县财政局、工信局提出书面申请，附加企业购置生产设备合同、发票（需与合同金额一致，可后补齐）、入账凭证和市县明确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市县财政局会同工信局对企业上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合格后，在2日内通过垫付资金的方式兑付投资补助资金。市县财政局会同工信局于次月6日前，通过财政专网，向省财政厅、省工信厅提出资金申请，包括：市县财政局及工信局联合申请文件、《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和转型生产设备购置补助政策申报表》（详见附件）。

（三）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厅在3日内完成对市县提报资金申请材料的审核汇总。履行批准程序后，省财政厅办理拨款。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省财政厅产业处杨婧，联系电话：13836003300；省工信厅规划处孙德昌，联系电话：13945672198。

**附件：**《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和转型生产设备购置补助政策申报表》

**指南3.兑现企业职工加班加点工资补助政策**

一、支持范围。列入国家和省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加班加点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和电子测温仪产品的企业。

二、补助标准和期限

（一）兑现依据。自我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以来，直接从事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和电子测温仪产品的企业职工超出正常工作时间加班加点获取的工资报酬。

（二）补助标准。按照企业职工加班加点获取工资报酬的50%给予补贴。

（三）补助期限。自2020年1月25日起，到省内疫情解除止。

三、资金来源。省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四、兑现流程

（一）企业自复工生产次月起，于每月3日前，向所在地市县财政局、工信局提出书面申请，附加企业建立的直接从事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和电子测温仪产品生产的职工日加班加点工资台账信息表，包括职工姓名、身份证号（例：2301021965####0043）、联系电话，工作岗位、加班时间（小时）、每小时加班工资标准、日加班费金额等，以及市县明确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市县财政局会同工信局于每月6日前对企业上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合格后，通过财政专网，向省财政厅、省工信厅提出资金申请，包括：市县财政局及工信局联合申请文件、《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班工资补助政策申报表》（详见附件）。

3、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厅在3日内完成对市县提报资金申请材料的审核汇总。履行批准程序后，省财政厅办理拨款。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省财政厅产业处杨婧，联系电话：13836003300；省工信厅消费品处金佳琪，联系电话：18745016638。

**附件：**《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班工资补助政策申报表》

**指南4.兑现减轻企业缴纳增值税所得税负担**

**财政补助政策**

一、支持范围。在我省注册登记，纳入国家和省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要保障企业名单，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电子测温仪的企业。

二、补助标准和期限

（一）增值税补助

1、兑现依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防控急需物资产品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

2、补助标准。

当期增值税补助=企业当期实缴增值税额×当期生产防控急需物资产品销售收入/当期全部应税产品销售收入。

（二）所得税补助

1、兑现依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防控急需物资产品且按实际利润法按月（季）预缴企业所得税额、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

2、补助标准。

当期企业所得税补助额=当期实际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当期防控急需物资销售收入/当期收入总额。

（三）补助期限。自2020年2月1日起，到省内疫情解除后次月载止。

三、资金来源。按照税收分享比例分级承担。其中：中央分成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

四、兑现流程

（一）市县财政兑现政策。由市县财政局通知有关企业据实填报《企业税收补助申请表》（详见附件1），提供财务报表、账页、发票、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材料，有关企业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财务核算，按照收入与成本配比等原则计算并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不得在计算补助时弄虚作假，骗取补助。企业申报的补助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市县财政局按月（季）全额拨付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补助。

（二）省级财政兑现政策。自3月1日起，市县财政局于每月（季）企业纳税申报期结束后10日内，将财政拨款凭证和《黑龙江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返还补助情况表》（详见附件2）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收到市县财政局提报的申请文件及相关要件后5日内，对市（地）财政垫付的中央级、省级税收部分，省级财政通过结算补助给市（地）财政；对县（市）财政垫付的中央级、省级和市（地）级税收部分，省级财政通过结算补助给县（市）财政，对市（地）分享所辖县（市）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5%部分，由地市直接上解省级财政。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将报表及企业证明材料留存备查，疫情结束后省财政厅将委托中介机构对补助情况进行核查。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省财政厅税政处唐守权，联系电话：13945186677；省财政厅预算处佟亮，联系电话：13009808628。

**附件1、**《企业税收补助申请表》

**附件2、**《黑龙江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补助情况表》

**指南5.兑现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免抵押信用反担保”和“零担保费”相关担保服务奖励政策**

一、支持范围。为疫情防控重要保障企业提供“零担保费”（实际收取担保费用为零，下同）且“免抵押信用反担保”政策性担保增信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疫情防控重要保障企业为列入国家和省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重要保障企业名单，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杀产品和电子测温仪的企业。

二、补助标准和期限

（一）兑现依据。融资担保机构向企业提供的“零担保费”且“免抵押信用反担保”新增企业贷款担保额及其占比。

（二）补助标准。按照融资担保机构向企业提供的“零担保费”且“免抵押信用反担保”新增企业贷款担保额及其占比、当期安排的奖金总额确定奖励额度。即：

单个融资担保机构获得奖励额=奖金总额×单个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零担保费”且“免抵押信用反担保”新增企业贷款担保额/当期全省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零担保费”且“免抵押信用反担保”新增企业贷款担保总额

（三）奖励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到省内疫情解除为止。

三、兑现流程

（一）融资担保机构与企业签订贷款担保合同后要及时向财政、工信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备。省级融资担保机构直接向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备，地方融资担保机构向当地市县财政局、工信局和市（地）金融局（办、中心）报备。

（二）各级融资担保机构于疫情解除后5日内，向所在市县财政局、工信局和市（地）金融局（办、中心）提出书面申请、附加与企业签订的贷款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贷款合同和市县明确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省级担保机构直接向省财政厅、工信厅和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三）市县财政局会同工信局、市（地）金融局（办、中心），于疫情解除后10日内，对融资担保机构上报事项及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合格后，向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资金申请，包括市县财政局、工信局及市（地）金融局（办、中心）联合申请文件、《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政策申报表》（详见附件）。

（四）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5日内完成对市县提报资金申请材料和省级担保机构申请材料的审核汇总。履行批准程序后，省财政厅办理拨款。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省财政厅产业处杨婧，联系电话：13836003300；省工信厅融资处吕东明，联系电话：13199442109；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一处杨媛，联系电话：18645026912。

附件：《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政策申报表》

**指南6.兑现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新增融资**

**贷款提供免抵押信用反担保和零担保费率政策**

一、支持范围。列入国家和地方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重要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

二、担保费标准和期限

（一）担保费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免抵押信用反担保和零担保费率政策。

（二）政策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省内疫情解除止。

三、业务办理流程

（一）申报资料。按照“容缺受理”原则，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在企业申报资料尚未齐备的情况下受理担保申请，并同步开展调查、报告工作。申报阶段未能提供的资料可以后续补齐。

（二）审批流程。建立防疫物资专项业务绿色通道审批机制。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受理企业担保申请后3日内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向银行出具担保函。

四、其他。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照执行。

**指南7.兑现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贴息政策**

一、受理范围。举借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且被确诊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借款人。借款人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

（一）兑现依据。确诊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借款人经经办银行批准展期（最长不超过1年）贷款实际发生的利息。

（二）贴息标准。财政局按照展期贷款利率给予全额贴息。

（三）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三、资金来源。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按照比例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50%、25%和25%。

四、兑现流程

（一）相关借款人主动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展期。

（二）市县财政局根据经办银行审核情况，按季全额向经办银行支付贴息资金。

（三）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年初预拨，第二年3月末结算并报财政部。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省财政厅金融处李文竹，联系电话：15246775320。

**指南8.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新增融资贷款**

**提供担保服务政策**

一、受理范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具有较好发展前景且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

二、担保费标准和期限

（一）基本条件。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有融资贷款需求。

（二）担保费率。年化平均担保费率在1%以下。

（三）担保期限。1年。

三、业务办理流程

（一）提报担保申请。

1、企业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其中有融资担保需求的企业，可经银行推荐随时向市县政府融资性担保机构提出担保申请。

2、市县政府融资性担保机构对此类担保业务可打捆向省级再担保机构申请再担保服务。

（二）业务办理程序。按照“容缺”受理原则，各级政府融资性担保机构简化受理、调查、审批决策程序。免除对反担保物的要求。

（三）代偿、追偿。对于确实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期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省财政厅金融处程帅，联系电话：13604514670；黑龙江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再担保部王耀杰，联系电话：13766869825。

**指南9.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政策**

一、支持范围。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的中小企业（或以自然人身份承租用于中小企业经营）。

二、减免房租标准

（一）兑现依据。对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实际支付的房租。

（二）减免标准。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

三、申请流程

1、由承租方提出申请（附承租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经产权单位审核后，双方签订减免协议，予以减免，并由产权单位将有关情况提报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相关业务处，减免后租金余额上交省级国库。

2、对已上缴省级国库的租金，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相关业务处办理入库租金返还。

四、其他。市县参照执行。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省财政厅资产监督管理局贾琳，联系电话：13936262114；省财政厅资产监督管理局王凯，联系电话：18846080806。